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貝 次
_	、預算總說明	1-4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人事費彙計表	1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2-23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9
	(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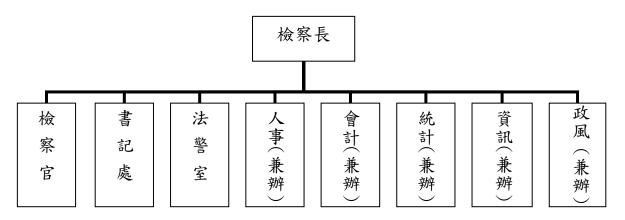
總 説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 2款、第4款及第5條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 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4. 法警室: 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2	2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立並於97年7月1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 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 社情勢變化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 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2.提高辦案效率: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 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 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 3. 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二) 年度重要工作計書

, , , , , ,	.女工作可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 一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 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未結 案件之稽催。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 二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三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 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二、檢察業務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 件,以提高辨案績效 -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 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 件。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 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公文時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 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 逾期未結案件之稽催。	1.111 年度總收文共計 2,468 件, 辦結件數 1,965 件,未結件數 503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56 日。 2.本分署已就逾期未結案件及即 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 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 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3.5 日。
強化為民服 務工作,以 提高工作效 率	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 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 象方案。	,
強化各項計 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 之檢討		元,決算數 1,643 萬 6,524 元,執行率 87.61%。
強化公訴、 嚴審再議案	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 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	111 年度受理案件 3,074 件,終結 3,074 件,再議案件受理 1,076 件,終結 1,076 件,蒞庭案件受理 430 件,終結 430 件,執行案件受理 10 件,終結 10 件,其他案件受理 1,558 件,終結 1,558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公文時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 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 逾期未結案件之稽催。	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收文共計 1,011 件,辦結件數共計 966 件,未結件數 45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96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未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截至 112 年 6 月底,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3.63 日。
強化為民服	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 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74 件。
	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	112 年度預算數 1,876 萬 1,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53 萬 8,000 元,實現數 867 萬 5,153 元,執行率 82.32%。
強化公訴、 嚴審再議案	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 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 1,436 件,終結 1,434 件,再議案 件受理 558 件,終結 557 件,蒞 庭案件受理 160 件,終結 160 件,執行案件受理 3 件,終結 3 件,其他案件受理 715 件,終結 714 件。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4 1/-1	- 1			1 年八四 1	10 1/2		十位、州至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 計	22	22	21	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3	0	
	121			07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5	5	3	0	
		1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3	_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7	18		
	120			12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17	17	18	О	
		1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17	17	18	0	
			1	12233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補充保 險費繳庫數。
			2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u> </u>	科	'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1 四 初至4 7 7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	20,636	18,761	16,437	1,875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20,636	18,761	16,437	1,875	
		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9,557	17,721	15,443		1.本年度預算數19,557千元,包括人 事費18,079千元,業務費1,478千 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0千元。
		2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1,032	993	994		1.本年度預算數1,032千元,包括業務費969千元,設備及投資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03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9千元。
		3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47	4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3350500 事物資售價			預算金	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歳	·等收入。	λ	項		目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		説 ・機關奉准報	明	
					ÈE		ī	估價作業	程序等規定	辨理。		
 款	項	金目	節	名	額 ——— 稱	金	<u>ろ</u> 額	Z	説 説		明 明	
4	121	1	A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2335000 臺灣高等核 想財産檢約 072335050 廢舊物資售	0 0 6 6 8 8 8 7 8 0	34	5	本年度預算數		舊物品等收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 <i>7</i>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ا د	兌	明
					1 A 11 1E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聯務宿全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	量基準等相關規	l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7			
				1223350000)						
	120			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			17			
				慧財產檢察							
				1223350200)						
		1		雜項收入			•	17			
				1223350210							
			2	其他雜項收	入		•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	舍員工自薪資	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557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輔助檢察業務工作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01 人員維持 18,07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8,079千元,其內容 如下: 1000 人事費 18.07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712千元,係職員9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12 之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3,132 2.獎金3,13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1,240 3.其他給與12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6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55 保險 961 4.加班費1,24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 費等。 5.退休離職儲金9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6.保險96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健保費等。 1.47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78千元,其內容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 業務費 如下: 1,478 1.教育訓練費1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經費。 2006 水電費 275 2.水電費275千元。 2009 通訊費 215 3.通訊費21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2018 資訊服務費 318 2027 保險費 3 4. 資訊服務費3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51 物品 206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5.保險費3千元,係對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6.物品206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 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千元。 7. 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7千元,係按員工9人,每人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7千元,係按檢察 官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2人,

每年3,000元計列。

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4)法警制 (5)一般行 8.房屋建築 9.車輛及辦 養護費, 。 10.設施及模 11.國內旅費	別服費13千元 行政事務費16 養護費20千元 公器具養護至 按職員9人, 幾械設備養護 費18千元,係	i。 63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 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預期成果:

偵辦、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有效保障智慧財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1,032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2千	元,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96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69		(1)通訊費405千元,係郵	『資、電話及數據通
2009 通訊費	405		訊費等。	
2051 物品	183		(2)物品18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	紙張、書籍等消耗
2072 國內旅費	96		品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	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3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	購置經費46千元。
			(3)一般事務費285千元	
			<1>侵害智慧財產權刑	
			及相關業務等經費	
			<2>檢察業務其它事務	
			(4)國內旅費96千元,包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刑事案件偵查及拘	提等業務差旅費66
			千元。	≥
			2.設備及投資63千元,係零	序星設備購直經費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承辦單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47 會計室 01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7千元,依預算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7 6005 第一預備金 4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久 項 費 田 **會** 計 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351000 3423359800 342335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檢察業務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32 47 19,557 20,636 1000人事費 18,079 18,0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12 11,712 1030 獎金 3,132 3,132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費 1,240 1,240 1050退休離職儲金 906 906 1055 保險 961 961 2000業務費 2,447 1,478 9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6 2006 水電費 275 275 2009 通訊費 215 405 6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8 318 2027 保險費 3 3 2051 物品 206 389 1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85 5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118 2072 國內旅費 18 96 114 3000 設備及投資 63 63 3035 雜項設備費 63 63 6000 預備金 47 47 6005第一預備金 47 4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ri I	ř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目	節			業務費 2,447	獎補助費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	出		資	本 支	出		A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47 47	20,573 20,573		63 63	-	-	63 63	
-	19,557		-	-	-	-	19,557
-	969		63	-	-	63	1,032
47	47	-	-	-	-	-	4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E]		設		1 年八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1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3		7	(法務等 (法務等 (金灣) 分署 (分署)	0023000 部主管 0023350 高等檢約 3423350)000)000 察署智)000		產檢察		-	-	-
		2		i	司法支: 3423351	出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اد ک				資			投	及	
合 計	其他資本支出	資	投		利	權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	-		-			63	-	-
	-	-		-			63	-	-
	-	-		-			63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	代表待遇				-		
	人員待遇				-		
	編制人員待	遇			11,712		
四、約聘	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	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132		
七、其他	給與				128		
八、加班	費					超時加班費598千元。	
九、退休	退職給付				-		
十、退休	離職儲金				906		
十一、保	:險				961		
十二、謂	待準備				-		
合		計			18,07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u> </u>		
+1-			大大	72	161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款	項	日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約 慧財產檢察 3423350100	察署智 分署	7	7	-	-	2	2	-	-	-	-	-	-	-	-
		1				7	7	_	_	2	2	_	_	_	_	_	_	_	_
		1		一般行政		7	7			2	2								

慧財產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113 7		人)			年	需	經	費		1
聘	用	約	僱	駐外	点吕	合	計		-1	mı	WIL.	<u>界</u>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_			_	_	9	9		16,839		15,047		1,792	
_	_	_		_	-		9		10,059		13,047		1,732	
-	-	-	-	-	-	9	9		16,839		15,047		1,792	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與上年度同。
				<u> </u>			<u> </u>							

預算員額:職員7人技工0人警察0人駕駛0人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法警
 2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0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9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1,280.74	20
二、機關宿舍			-	-	_		-	-
1 首長宿舍			-	-	_		-	-
2 單房間職務宿	i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	i舍		-	-	-		-	-
三、其他			-	-	-	2筆	5.17	-
合 計			-	-	-		1,285.91	20

慧財產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80.74	-	-	20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7	-	-	-
	-	-	-	-	1,285.91	-	-	2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中華 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8,095	2,47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095	2,478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20,5	-	-		-
20,5	-	_	_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la.	資	本	- 67
職能	分類 _	投 對營業基金	資 及 增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資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四八四 五 示	~ 4
總	計	-	-	-	
公共秩序	與安全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年度	-			単位・新量幣十2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2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i I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7 122	771至 170
形	成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90	9
-	63	-	63		20,636
-	63	-	63		20,636
		2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 بدريد	-779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	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部分											
第	_	項	112 年度	總預算	案針對	各機關	褟所屬	通案冊	刊減用	途別項し	目決	已遵照辦理。			
			議如下:												
			1. 減列大	陸地區	Б旅費	50% 。									
			2. 減列國	外旅費	曼及出!	國教育	訓練質	費(不会	含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5% •											
			3. 減列委	兵辦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5% 。					
			4. 減列房	屋建築	英養護	費、車	輛及熟	辛公器:	具養護	費、設力	拖及				
			機械設	货備養護	隻費 5%	•									
			5. 減列軍	至事裝備	请及設	施 3%。									
			6. 減列-				-								
			7. 減列蘋							檢局、往	幹福				
				署及1											
			8. 減列設					明文	規定支	出、資	產作				
				及增資	_			h an an		(- A					
			9. 減列對				政府村	幾關間	之補助	(不含)	見行				
				文規定			-	/- \L /	#- nr1 -	மு அ 上 ,	1, 77				
			10. 減列對				个合功	们法位	丰明义:	规 疋文:	古及				
			一般但 11. 前述一	補助影	-		弗纠片	3	內细數						
			12. 前述力												
			13. 若有特								丁删				
				,經主							1 141				
			14. 如總冊												
			保基金		-				2 6 2	1 20112	114 /4				
			112 年度	-		-			及所屬:	統刪項」] 如				
			下:	, , ,	.,,	• > 1 > 1 .	, , , _								
			1. 大陸地	2.區旅費	量:統+	刪 50%	,其中	國家領	發展委	員會、;	大陸				
			委員會	、 警政	(署及)	沂屬、	役政署	子、移」	民署、	財政部	、賦				
			稅署、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國家區	書館	、國家	教育研	T究院	、法務	部、司》	去官				
			學院、	廉政署	、矯」	E署及	所屬、	調查	局、 標.	準檢驗	昌及				
			所屬、	交通部	3、中3	央氣象	局、鸛	光局	及所屬	、鐵道	昌及				
			所屬、	原子能	医委員	會、林	業試験)所、 i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方疫檢疫	長局及)	听屬、	環境係	保護署	、 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				
			員會、	保險局	,、海	羊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作	也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2. 國外旅	、費及出	出國教	育訓練	費: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夘	,其飲	余統刪	5% , 5	其中總	統府	、國家.	安全會認	義、				
					_					家發展					
					-					族文化					
			中心、	客家委	員會	及所屬	、大陸	E委員^	會、立	法院、>	考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3	た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考	選部	、銓敘音	『、國 》	京文官	學院及	所屬、	公務人	員				
			退休撫	: 卹基:	金監理	委員會	、公務	人員退	休撫卹	基金管	理				
			委員會	、監察	察院、審	译計部	、內政	部、營	建署及	と所屬、	警				
			政署及	所屬	、中央警	警察大:	學、消	防署及	及所屬、	、役政署	٠,				
			移民署	· 、建筑	築研究戶	斤、空口	中勤務	總隊、	外交部	『 、領事	事				
			務局、	國防音	8、國防	部所屬	、財政	文部 、 国	國庫署	、賦稅署					
										š 、南區					
										· 教育部					
										家圖書館					
										务部、司 ************************************					
			-							· 臺灣					
			•	_			•		•	f屬、智 月航空局					
										n 机至同 X路總局					
										· 時總向 · 員會、					
										· 只冒 · 林務局					
										水物况 能試驗所	•				
										为試驗所					
										南區農					
										と所屬、	•				
			糧署及	所屬	、農田ス	人利署	、環境	保護署	、毒物	及化學	物				
			質局、	環境村	澰驗 所、	數位領	發展部	、數位	產業署	2、國家	科				
			學及技	術委	員會、亲	近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部	3科學園	品				
			管理局	、南部	部科學園	国區管3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理	里委員會	٠,				
			保險局	、海>	半委員會	拿、海 运	巡署及	所屬、	海洋保	保育署、	國				
			家海洋	研究	院改以	其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整					
		3	. 委辦費	:除	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統	刪				
			5%,其	中總統	統府、國	家安全	全會議	、主計	-總處、	檔案管	理				
			局、原	住民友	族文化發	餐展中,	心、大	陸委員	會、立	L法院、	考				
			試院、	銓敘音	1、審計	部、營	建署及	及所屬	、警政署	署及所屬	} `				
									•	事務學院					
										2院、交					
					• •		•			會、核	,, <u> </u>				
			,,,,,,	,,,,				- /		家畜衛					
										究保育	· ·				
						_				连屈農	•				
										·園區管 異五 所 屬	_				
										署及所屬 Will 扶					
			海 件 休 科 目 自			* 什啊?	九冗以	以共作	少约日前	H減替代	, '				
		1				直転及中	辦 公哭	且養垍	集費、詔	t施及機	杣				
		1								人力發					
										· ←敘部、					
			7 1/0	山水	D-1/4	ノンエ	スパ日	7-2	· ' 1 1/2	- 40C FI.	лт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帶 決 項 附 議 及 注 意 形 理 情 項 次內 容 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 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 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 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 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 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 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 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 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 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 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 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

										1 - 1-1	112 平					1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连	1月	712
				灣高	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中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院	己臺				
				南分	完、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院	、臺灣	善高等法	- 院花蓮	三分				
				院、	臺灣臺出	比地方	法院、	臺灣士	林地ス	方法院、	臺灣親	扩北				
				地方	法院、臺	೬ 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雜	近竹地ス	方法院、	臺				
				灣苗	栗地方法	去院、	臺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產	拘地 力	法				
				院、	臺灣彰化	上地方	法院、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法院、	臺灣嘉	義				
				地方	去院、臺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相	喬頭地 ス	方法院、	臺				
				灣高	雄地方法	去院、	臺灣屏	東地方	法院、	臺灣臺	東地方	法				
				院、	臺灣花蓮	 連地方	法院、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法院、	臺灣基	隆				
				地方	去院、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高	Б雄少年	- 及家事	法				
				院、礼	福建高等	羊法院	金門分	院、福	建金門]地方法	去院、福	建				
				連江	地方法院	完、考	試院、	考選部	、 監察	終院、審	挙計部、	審				
				計部:	臺北市額	審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言	+處、審	F 計部材	k園				
				市審	計處、領	審計部	臺中市	下審計 /	處、審	計部臺	南市審	計				
				處、領	審計部高	百雄市	審計處	、營建	署及戶	斤屬、誓	於	所				
				屬、「	中央警察	尽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築研	Ŧ究				
				所、3	空中勤務	务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 國防音	『所屬、	財				
				政部	、國庫署	星、臺	北國稅	局、高	雄國和	说局、 北	上區國稅	记局				
				及所	屬、中區	區國稅	局及所	屬、南	區國和	兑局及 戶	斤屬、關	務				
				署及戶	折屬、國	国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員	資訊中心	2、國民	及				
				學前	教育署、	國家	圖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資訊圖書	書館、國	立				
				教育	廣播電臺	& ,國 (家教育	研究院	、法務	部、司》	去官學院	完、				
				法醫	研究所、	廉政	署、繑	正署及	所屬、	行政執	九行署及	所				
				屬、量	最高檢察	マ 署 、	臺灣高	等檢察	署、臺	臺灣高等	岸檢察署	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臺	南檢夠	察分署、	臺灣高	等				
				檢察	署高雄核	负察分	署、臺	灣高等	檢察署	肾花蓮 核	鐱察分	导、				
				臺灣	高等檢察	察署智	慧財產	檢察分	署、臺	- 灣臺北	上地方 梭	察				
				署、雪	臺灣士林	卜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察	終署、 臺	灣				
				桃園	地方檢察	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	檢察署	罾、臺灣	曾苗栗地	2方				
				檢察	署、臺灣	營臺中	地方檢	察署、	臺灣區	角投地 プ	方檢察等	掔、				
				臺灣主	彰化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标	鐱察署、	·臺灣嘉	義				
				地方	鐱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察	署、臺	೬灣橋頭	頁地方核	察				
				署、	臺灣高雄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屏東出	也方檢察	終署、 臺	灣				
				臺東	地方檢察	終署、	臺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罾、臺灣	營宜蘭地	2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基隆	地方檢	察署、	臺灣清	影湖地 オ	方檢察等	掔、				
				福建	高等檢察	終署金	門檢察	分署、	福建金	と門地ブ	方檢察等	掔、				
				福建	連江地ブ	方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部	4、標準	E檢驗 后	万及				
				所屬	、智慧則	才產局	、中小	企業處	·加工	上出口區	医管理處	及				
				所屬	、能源局	引、交	通部、	民用航	空局、	中央氣	瓦象局、	觀				
1				光局	及所屬、	公路	總局及	所屬、	鐵道层	局及所屬	屬、原子	能				
				委員	會、輻射	付負測	中心、	放射性	物料管	き理局、	農業委	·員				
				會、水	(土保持	局、家	尼畜衛 生	上試驗戶	斩、臺口	南區農業	業改良	易、				
				花蓮l	區農業改	负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動	植物防	方疫檢疫	医局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प्रेर्	理	情	ц
項		次	內								容	辨	- 互	1月	形
			及所屬	、農業	≰金融层	八農糧	署及戶	听屬、	中央健	康保	險署、				
			毒物及	化學	物質局	新价:	科學園	區管耳	里局、	金融島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海洋·	委員會	· 、海3	《署及	所屬	、海洋				
			保育署	- 、國	家海洋研	F究院:	改以其	他項目	目删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7. 媒體政	策及	業務宣言	尊費: P	余農業	委員會	動植	物防测	变檢疫				
			局及所	「屬、	衛生福元	利部疾	病管制	月署及	1,00	0 萬 🧵	元以下				
					,其餘約										
			8. 設備及												
				-	電力股化	-									
					員會、立										
					北高等行										
					院、懲刑	-									
					高等法										
			_		等法院社										
					院、臺	-									
			_	- '	竹地方沿										
					臺灣南村										
					法院、臺 西山士》										
					顕地方法 臺灣臺東										
					至冯至》 法院、臺										
					な玩・3 雄少年.										
			_		雌シギ 門地方注			_			•				
					市審計原										
					事 目 / ・ 審 計 音										
				,	a m n o 高雄市審		, ., ,								
					事務學門	,	_		.,						
					稅署、臺										
					、財政資						•				
					國立教育										
					學院、法										
			所屬、	最高	檢察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中檢	察分	署、臺灣	灣高等;	檢察署	臺南村	负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紧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花蓮核	负察分				
			署、臺	灣高	等檢察署	早智慧.	財產檢	察分署	导、臺	灣臺土	比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士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雜	沂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桃	退 地	方檢察等	署、臺	灣新竹	地方标	负察署	、臺灣	彎苗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雲	林地方树	儉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	察署、臺	臺灣橋	頭地方	檢察署	爭、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屏東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宜蘭	地方村	食察署	、臺灣	灣基隆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海	影湖地:	方檢察	署、福	国建高等	檢察署金				
			門檢	察分署	、福建会	&門地:	方檢察	署、福	自建連江	地方檢察				
			署、絲	涇濟部 、	、工業局	、標準	檢驗点	局及所	屬、中/	小企業處、				
			加工	出口區	管理處	及所屬	、交通	1部、2	公路總局	局及所屬、				
			勞動.	部、保	險局、 海	每洋保了	育署改	以其化	也項目冊	H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9. 對國	內團體	之捐助	及政府	機關目	月之補.	助:除瑪	l 行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不删外	,其餘	統刪	5%,其	Ļ中內政	:部、營建				
			署及	沂屬、	警政署及	人所屬、	消防	署及所	屬、建築	築研究所、				
			財政·	部、國	民及學育	前教育:	署、法	務部、	、臺灣臺	北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新士	上地方梭	食察署、臺				
			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臺灣	新竹地	方檢夠	察署、臺	灣苗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南投	地方檢察				
			署、:	臺灣彰	化地方构	僉察署	、臺灣	雲林坛	也方檢察	系署、臺灣				
			嘉義:	地方檢	察署、氫	き灣臺1	有地方	檢察	署、臺灣	橋頭地方				
			檢察	署、臺灣	灣高雄士	也方檢	察署、	臺灣原	屛東地方	方檢察署、				
			臺灣	臺東地	方檢察	署、臺灣	彎花蓮	地方村	鐱察署、	臺灣宜蘭				
			地方	檢察署	、臺灣基	基隆地 :	方檢察	署、臺	臺灣澎湖	1地方檢察				
			署、	福建金!	門地方村	僉察署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檢察	《署、加工				
			出口	區管理	處及所	屬、交	通部、	觀光原	昌及所屬	、公路總				
			局及	新屬、	僑務委員	員會、	農業委	-員會	水土係	採持局、漁				
			業署	及所屬	、環境位	呆護署	、文化	部、中	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				
			局、流	每洋委	員會、治	每洋保了	育署改	以其化	也項目用	N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10. 對地:	方政府.	之補助:	除現行	亍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出	及一般性				
			補助	款不刪!	外,其何	除統刪	4% ,	其中警	於政署及	所屬、役				
			政署	、移民:	署、財政	文部 、 国	國民及	學前者) 育署、	動植物防				
			疫檢?	变局及)	所屬、口	中央健康	康保險	署、沿	每洋委員	會、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整	と 。				
					署「國行	責付息	」減歹	1, 2	00 萬元	、,科目自				
kK			行調:		. 1 4 5	111 4	·	1	山北悠	中川手地		キ ルカョル	. na 1- au 11 7	אור בי בו
第	_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	厕 所 足 及 依	(照相關法令	規足辦
							-			要求,加	埋。			
							_			主計總處				
					•					時人員酬				
						_				」、「對外				
			_				_			」預算項				
				-		•		•		,顯見行 却 充河				
			,	_						,刻意迴				
										110年度				
			立法院審 相關費用		1. 异茶王	决議要	: 水 '	刿 衣編	列所有	媒體行銷				
第	三				之1白	100年	1月9	(6 日 公	布施行	後,歷經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	處所定及依	医粗關法今	規定辦
711	_	· 只	17. Tr (4) Tr	04 1水、	~ 1 FI	100 7	1 /1 4	UHA	ווישאיקוי ו	汉 庄江	10日111人1九上日心	ベバベスド	いい、1日別はマ	//U/C アイT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數次修正	,然近	來因政	府施政	负過度	依賴網路	各宣傳	,甚至,	成	理。					
			為攻擊在里	野黨的	政治工	具。最	近一	次於 110	0 年修	正,特技	地						
			將中央政人	存各機	關辦理	四大妓	某體政	策及業務	务宣導	之預算	,						
			要求須明石	雀標示	並揭示	相關內	7容。	行政院主	主計總	處雖要.	求						
			各機關於.	單位預	算書日	中應妥	適表は	達經費編	前列情:	形以及为	於						
			「媒體政策	策及業	務宣導	經費彙	東計表	」列明第	辨理金	額及預言	計						
			執行內容	。然實	際情形	僅能從	と 預算	書粗略	了解預	計執行戶	內						
			容,經費等	彙計表	也只是	重複片	9容,	至於各工	頁辦理	方式分别	别						
			預計是多少	少預算	經費,	無從得	}知 。	爰此,為	為有利	立法院的	能						
			更清楚各往	行政部	門媒體	政策及	足業務	宣導預算	算經費	内容,	要						
			求自 113	年度予	頁算書起	起 ,「妓	某體政	策及業產	务宣導	經費彙言	計						
			表」中,原	應詳細	敘述辦	理方式	【及所	需預算約	至費。								
第	四	項	鑑於預算》	去第 62	2條之	1 於 11	0年6	3月9 E	日公布	修正後	,	配合	行政院	主計總處戶	听定及依	:照相關法	令規定辦
			行政院主言	计總處	考量實	務運作		,已多多	欠檢討	修正相	鍋	理。					
			執行原則	,然而	政府機	關各項	負作為	,皆為落	落實政	府政策	,						
			則任何型息	悲之政	策宣導	方式,	除透过	過平面媒	、體、廣	播媒體	•						
			網路媒體	及電視	媒體辨	理外,	尚有	舉辦活動	助、說	明會、	袁						
			遊會,或者	發放各	式宣傳	品等,	宣導	樣態眾多	多。為	了讓立江	法						
			院審議中	央政府	總預算	案時,	能全	面了解	「政策	宣導」引	預						
			算經費編														
			中,應將非	丰屬以	四大媒	體方式	,但小	生質同屬	於「正	发 策宣導	Ļ						
			之預算經	費,於	「歲出	計畫提	是要及	分支計畫	畫概況	表」妥う	適						
			表達經費絲	扁列情	形。												
第	五	項	為使立法門	完監督	政府編	列各項	負預算	更為明石	雀,讓	民眾得」	以	本分	署無此」	項決議應朔	辛事項。		
			清楚知悉』	改府於	各機關	編列「	媒體	政策及禁	業務宣	導費」	之						
			全貌,爰	要求自	113 年	度起,	行政	院編列之	之中央	政府總司	預						
			算案總說日	月及附	表中,	應新埠	曾「媒	體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_						
			機關別預	算總表	0												
第	六	項	數位發展音	部於 1]	11年8	月底挂	牌成	立,其首	首年編	制人員主	近	本分	署無此」	項決議應朔	辛事項。		
			600 人中	,竟有	一半採	約聘僱	崖制 ,	居各部負	會之冠	。數位	發						
			展部表示	,因專	業人才	尋得不	、易,	為滿足多	多元化	人才進月	用						
			需求,必须	湏輔以	具彈性	之聘用	月人員	機制,耳	専用具	數位科	技						
			與應用及	管理等	相關領	域背景	長專業	人員。忽	然此可	見,考記	試						
			院並未針對	封數位	發展部	所需之	と多元	化人才	,設計	相應之	考						
			試科目,行		• •												
			點,導致數	數位發	展部有	一半的	的員額	必須採絲	灼聘僱	才能獲耳	取						
			需要的專	業人力	。另數	位發展	長部的	約聘僱)	人員,	平均月	薪						
			高達6萬	多元,	數位發	展部中	2 經過	國家考言	式的公	務人員	,						
			平均月薪谷	沪只有	7萬多	元,等	阜同數	位發展音	邬讓約	聘僱人	員						
			薪資與經達	過國家	考試的	公務人	員薪	水並駕	홬驅,	甚至比在	初						
			任公務人	員的薪	資還要	高,完	尼全破	壞文官	豐制。	爰此,=	考						
			試院、行政		事行政	總處應	惠針對	考試類和	斗、約	聘僱人	員						
			進用制度	及薪資	水準進	行通盘	登檢討	, 以兼	負實務	需求及	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į	_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平性。											
第	セ	項		↑ 111	年初就.	政府認	と 置數	位發展	部專	責機構	之議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題進行訪查	查,訪	問結果	顯示起	超過半	數受訪	民眾對	計數位	發展			
			部「完全不	、 了解	」或是	「不太	了解_	,而民	 眾期 5	皇專責	機關			
			成立後,可	丁望加	強資安	、數位	1隱私	保護與	加速	改位法	規完			
			備等工作,	產業	界則提	出加速	2資料	治理,	輔導度	產業數	位轉			
			型等需求。	更明	確指出	「數位	上部專	責機構	」和	「數位	中介			
			服務法」女	中出一	轍,民	眾要的	沒給	不要的	一雜	堂。 以	數位			
			中介服務法	去而言	, 其主	要精神	尹 在	於完善	數位於	產業的	中介			
			和服務,以	促進	數位產業	業發展	和維言	護消費	民眾權	益。爰	连此,			
			要求行政院	完責成	數位發	展部、	國家	通訊傳	播委员	員會及	國家			
			科學及技術	近委員	會應於	3個月	內,	就相關	平台	蒐集之	爭議			
			事項及民眾								-			
			制及產業發	發展相	關工作.	並向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第	八	項						_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機敏的資安	安事件	紀錄保	存於機	&關內	,進行	事件分	分析、	通報			
			與應變。		F +122									
			1. 現有機關											
			時,普通	-										
			事件機每			•				-				
			控中心造						-		_			
			端監看平 時間進行											
			音安威脅						. 1到4	、170 豉	<i>5</i> C1			
			2. 依據行政	• •					中心が	办「好	应咨			
			記作業委											
			中指出,			_								
			件時隱匿	-										
			於機關戶											
			容易發生				, , , , ,	,	74 11 /					
			3. 機關應用	序資料	收集器	提升	為具作	着 SIE	M 功能	三之 資	安平			
			台,以名	夺合政	府資安:	政策要	4求。							
			4. 依據行政		家資通	安全會	₽報技	術服務	中心。	之領域	聯防			
			監控作業	 構範	,機關	應完成	資通	安全威	脅負	則管理	機制			
			與惡意負	貞查或	情蒐活:	動相關	情資	,並持	續維達	運及依	主管			
			機關指定	足之方	式提交	監控管	理資	料。						
			5. 行政院資	資通安	全處不	定時提	提供之	惡意中	繼站>	青單、	高危			
			險惡意物	寺徴情	資及其	他情資	通報	。各機	關應方	冷收到	惡意			
			中繼站清	青單 、	高危險	惡意特	持 徴情	資時,	立即規	專情資	自動			
			轉為防領	県策略	,在防	火牆、	IPS	或是其	他資金	安設備	上,			
			立刻進行	亍偵測	與阻斷	惡意連	2線,	進行零	信任李	保構的	安全			
			防護。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المام المام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6. 依據國	国家資通	安全發	展方第	紧, 將方	↑ 112 ³	年規劃	開放情	資			
			分享,	完成主	動式防	禦應用	平台自	動化效	[率精]	進。因此	,			
			機關新	#理「資	通安全	威脅負	貞測管 耳	里服務_	」時,	機關內	的			
			資通安	F全威脅	偵測管	理系統	充必須要	要具備作	青資分	享能力	,			
			並能夠	∮逐漸成	為主動	式防算	県應用→	平台。						
			爰山	上,要求	數位發	展部原	惠督導	各機關	答實資	通安全	威			
			脅偵測機	幾制,並	將稽核	成效抗	是報立法	去院相關	關委員	會。				
第	九	項	有鑑於中	中選舉	委員會	於 10	7年完	成建置	公職人	員罷免	案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提議及追	連署系統	與全國	性公民	民投票	案電子:	連署系	統,編	列			
			預算辦理	里系統營	運、維	護、貧	資安檢測	則等,內	隹迄 4	年尚未	能			
			上線運作	乍,顯示	政府总	、情 失角		公帑。;	爰要求	中央選	舉			
			委員會循	改查檢討	已驗收	案件	,為何〉	浪費民	脂民膏	閒置荒	廢			
			上述連署	肾系統而	不作為	,於	3 個月	內提出	書面報	告送交	立			
			法院。											
第	+	項	有鑑於正	炎府部	月毎年	勻編列	高額預	頁算執行	亍委託	研究案	0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然,相屬	酮委託研	究案之	繳交	,政府	相關部	門卻未	全數要	求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需進行原	原創性比	.對,致	使部分	分委託	研究案!	以相似	名稱或	方			
			法,僅變	逆更不同	地點不	斷進行	亍重複 』	性研究	,恐造	成國家	預			
			算之浪費											
			行之委託	 任研究案	,當報	告繳す	之時 ,多	須由受	託者提	出原創	性			
			舉證,作				•							
第	+ -	項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式提出,											
			畫特別到											
			興特別預											
			大變故情	•										
			支付其中			•					• • •			
			卻已分酉						-					
			書人。著							• •	•			
			特別預算			行支付	寸其一部	部」之1	比例,	並將研	議			
			結果彙素	-										
第	+ =	- 項					_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۰	
			或扶持產											
			將原有國			-								
			以下而刺		-									
			生相關監					•						
			「政府資											
			長或總統			• - • •	•	• — •						
			法院報告	•			_			_				
			以,政府				_				•			
			長或總統	-										
			分公私台			·		•						
			未充分和	刂用股權	優勢,	積極》	K任公	可董事-	長或總	經理。	據			

決	議	į	, p	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109 年	之統計	顯示,	公股比率	率逾四,	成之加二	工出口	區作業	分				
			基金轉	投資之	台灣絲絲	哉開發服	设份有 [限公司	(公股	45. 24%	()				
			與台灣	糖業股	份有限	公司轉拍	没資之;	越台糖	業有限	責任公	司				
			(公股	£ 40.0%));另行	政院國	家發展	基金與	台灣糖	業股份	有				
				共同轉					-						
			_	31%,若				•			•				
				股比率		-									
				資之欣		-	-								
				天然氣	-		-								
				大股東			•								
				資卻未											
				董事長 西北海	-										
				要求渠											
				· 所 院 於 年											
				· 元 京配合國											
				 ;另倘											
				· 別官網				. – •	-						
			-	一,與											
				政府機			•		-						
				間。爰			_ • •		-						
			資事業	資訊之	一致標	準,及到	建置整	合資料	車之規	劃,以	相				
			同密度	監督管	理,俾》	咸少資言	凡不對和	稱情形。	,						
第	十三	三項	為避免	政府於	選舉前	以大筆圖	國家資	源遂行	各項人	事酬庸	甚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至移轉	國家財	產之虞	,爰要》	求行政	院通令	各機關	及其所	屬				
			與所主	管的附	屬單位,	營業及:	非營業	基金、月	財團法	人、行	政				
			法人、	暨泛公	股持股	愈 20%=	之轉投	資事業	及其再	轉投資	事				
			業,於	3 個月	內就投	資效益	評估等	向立法[完相關	委員會	提				
			出書面	報告。											
第	十四	項	我國財	政因 10)3 年起,	馬政府日	寺期推動	動之「則	才政健	全方案	」,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收支結											
				告指出						.,					
				9 年度處	-						-				
				億餘元				_							
				務全數				-							
				大肆舉					-						
				特别預											
				行政院	,	- '									
				及特別 00 100											
				06 \ 109			-		-	-					
				111 年。			-								
				之中央		•									
			度起止	式突破	0 兆兀	,112 年	F度史r	向選り う	E 0, 14	48 怎兀	以				

											_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功	頁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茗	字 7	辨理理	7月	70
			上,我國	債務餘?	額迅速均	曾長且	屢創新	作高。	公共債	務不斷累	累			
			增,國債	鐘訊息	至 111 年	手8月店	医已增	加為	25.1 萬	元,已负	吏			
			國人財務	負擔倍	感沉重。	。另依貝	才政紀	律法	第 13 條	規定,有	有			
			關各級政	府中長	期平衡	預算之	目標年	- 度及	相關之	歲入、歲	赱			
			出結構調	整規劃	,應於經	網站公	布。而	行政	院主計	總處公布	市			
			之中央政	府財政	收支推作	古情形	表顯示	,我国	國歲入歲	5出至 11	9			
			年度始有	賸餘,	亦即政人	府財政	中長期	甲衡	预算目	標年度出	与			
			有8年,	足證政	府財政	有長期	潛藏的	与巨大	壓力。	我國經濟	齊			
			情勢在面	臨俄鳥	戰爭、	美國聯	準會緊	縮貨	幣政策	、國內夕	ነ ት			
			疫情持續	延燒影	響下,對	對於我	國財政	[歲入	執行恐	蒙上許多	7			
			不確定性	.。爰此	,要求	各機關	應嚴格	}遵守	財政紀	律法及公	1			
			共債務法	等相關:	規定,具	財政部	會同行	F政院	主計總	處提出加	10			
			強債務控	管計畫	,以加注	速還清値	債務,	縮短	財政收	支平衡年	F			
			度。											
第 -	十 五	項	近10年9	尽,中央	政府推	動各項	重大政	发 策多	多仰賴特	別預算	, ;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包括前瞻	基礎建	設計畫	、新式	戰機採	ド購預	[算、海	空戰力提	是			
			升計畫等	,以及主	丘2年因	S COVII)-19 変	支情景	彡響 ,訂	定之嚴重	Đ			
			特殊傳染	性肺炎	防治及約	舒困振!	興特別]條例],各項	政策、言	+			
			畫之預算	總額逾	2 兆元	;而前	述各朱	持別預	算財源	多數均以	以			
			舉債方式	提出,是	舉債金額	預亦逾	2 兆元	亡,無	疑已為	國家埋门	F			
			財政崩壞	之隱憂	。為確何	保國家	財政體	曹制健	全,爰	要求行政	文			
			院研擬提						案舉債	情形制定	È			
			還款規劃			-								
第 -	十六	項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蘭組成											
			Governme											
			球各地經											
			當成衡量											
			策,讓人					•	-		-			
			長持續攀							-				
			超越日韓								_			
			成長集中		****	. •			,					
			體經濟的				- •,	•			``			
			所衍生的					- /-			-			
			亦於社群			•	•							
			看的是國											
			體的表現			-								
			受的落差						_	-	-			
			要求行政			-		-						
			標,擬定			-		民眾	實際感	受,並方	个			
l			3個月內											
第 -	+ +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讓失業率	不斷攀-	升,以3	至於準位	備踏み	、社會	的和甫	入職場的	内			

										1			
決	議	1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辨	生	7月	70
			新鮮人,因	尚缺.	乏工作經驗	,不但新	崭水被壓	圣低,其	其失業率				
			更高於平均	值。	然我國過去	2 年經	齊成長率	を因國/	人的努力	,			
			呈現亮眼,	雖值得	寻肯定,但實	[際上原	因是因却	地緣政	治和美、				
			中兩國各種	角力	戰緣故,使	我國在主	這段期間	引可以~	在出口有				
			高成長,但	這些	成長卻僅集	中在半等	導體等高	高科技產	產業上,				
			經濟成長的	果實	, 無法和多	數勞工力	共享。我	战國勞二	工普遍感				
			受薪資多年	沒有	調漲,還間	接被物作	賈上漲給	合抵消	。雖然行	-			
			政院主計總	處公	布的平均薪	資數據旨	皆有調升	十,但 9	更坐實經	<u> </u>			
			濟成長果實	的分	享僅侷限於	上市上村	匮公司及	と高科 おりょう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	技產業 ,				
			尤其是社會	新鮮	人的年輕人	,相對領	削奪感更)重。行	行政院雖	<u> </u>			
			宣布自 112	年起	,調整基本	工資至台	每月2萬	第 6, 40 0	0 元,但	<u>.</u>			
			根據勞動部	於 10	19 年所做的	r 15−29	9 歲青年	丰勞工家	就業狀況	١			
			調查」,初多	欠就業	的平均薪資	2萬7,	687元,	,已經身	與 112 年	-			
			要調整的基	本工	資相差不遠	。且調查	查指出,	超過	半數的青	-			
			年勞工於應	.徴時	, 並沒有提	出薪資期	期望,顯	頁示大理	環境已經	<u> </u>			
			讓他們沒有	更多	的選擇。再	加上疫性	青影響、	物價產	渢漲 ,薪	-			
			水不漲的青	年券.	工,處境更	是雪上加	加霜,也	2近一方	步導致消	i			
			費不振、結	婚生	子意願大減	。為長並	袁的提升	國家第	镜爭力及	-			
			改變人口結	構,	爰要求行政	院於下	(第7)	會期多	至立法院	5			
			進行施政報	告時	,應將「有	感調漲勞	勞工薪資	資,促3	進婚生環				
			境」列入報	告。									
第十	入	項	全球各國目	前首-	要之務就是	如何對扎	亢通膨,	皆為女	如何穩定	本	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物價制定各	項策	咯。然根據	行政院主	E計總處	於 111	1年9月				
			公布的最新	薪資	統計調查指	出,111	年前7	'個月》	消費者物	7			
			價指數(CF	YI) 平	-均 3.17%,	考量通用	膨因素後	发 ,實質	質經常性	i.			
			薪資年減(0.07%	, 顯示微薄	的薪資	己經被物	为價上流	張速度給	-			
			吞噬。美國	消費:	者物價指數	持續攀升	什超出預	頁期,非	伐國 111				
			年8月CPI	雖從	6月3.59%;	高峰降至	2.66%	,然前-	一波上漲	ž.			
			的物價卻已	降不	回來,民眾	對於薪貢	資無法調	周漲、 4	物價居高	,			
			不下,形同	雙重	打擊。爰此	,行政图	完既然設	设置聯合	合物價稽	i			
			查小組專案	く 會議	,除針對目	民生物資	物價哄	抬進行	亍嚴格監				
			控,另應針	對大:	宗物資降稅	實施期間	引將近 1	年,	應全面稽	Ì			
			查各民生物	資是	否有隨同物	價指數人	及大宗物	为資降和	锐而有調	j			
			整銷售價格	,並	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	院提出書	售面報4	告,如此				
			才能協助減	少民	眾對於生活	的壓力。	•						
第十	九	項	有鑑於近期	我國	農產品屢屢	遭大陸」	以各種名	召義禁」	止輸入,	本	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造成我國農	民損:	失。但因政	府開拓區	國際市場	易成效不	有限,最	:			
			後甚至必須	負依賴	國軍及校園	園營養午	餐系統	進行農	農產品去	-			
			化。然,營	養午	餐費用係由	家長出釒	淺,實沒	足有配合	合政府去	-			
			化農產品之	.義務	。爰要求凡	學生營	養午餐酥	己合政府	存去化農	-			
			產品政策,	其所:	增加之額外	費用,均	勻需由政	 皮府編列	列預算足	-			
			額補貼,不										
第二	. +	項	我國經濟點	大陸	有大幅順差	鑑於	地緣政	治局勢	势變幻莫	本	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	項。	

7F 7X	7.1		\ <u></u>	7.5	17	٠	ф. ·		-T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M								容				
	測,除農	魚牧産	品被暫	停輸入夕	小,我	國目前	其他尔	乃享受	零				
	關稅的輸行	主大陸	商品也	將面臨區	虱險。:	對此,	政府原	惠加以	正				
	視,速謀對												
	1. 財政部方	↑ 111	年8月	初公布	數據,	111 年	前7個	固月,	我				
	國進出口												
	億美元,				•	,		., -	-				
	輸出則達												
	個月,我	え國對ス	大陸和	香港的貿	3 易順差	盖為 60	2. 78 1	急美元	٠,				
	這意味著	手如果?	不是大	陸和香港	巷為台	灣帶來	的貿易	易順差	,				
	台灣 111		-										
	2. 其實如果	見從相!	關數據日	的檢視係	更可以	發現,這	丘 10 年	手我國	連				
	年保持貿	貿易順:	差,其	貢獻主要	要來自	大陸和	香港。	如果	.没				
	有大陸和	口香港口	的順差	支撐,我	戈國自	101 年	-起都#	将保持	逆				
	差狀態,												
	差為 64	18.85	億美元	亡,而为	大陸和	香港員	貢獻 的	順差	為				
	1, 046. 9	8億美	元。如	扣除這工	項數據	,全年	-貿易並	逆差高	達				
	398 億美	:元。											
	3. 另依據終												
	逐年上チ												
	香港的目	三額貿	易順差	在其中起	巴著重	要作用	。以 1	11 年	·第				
	1季度數	據為依	列,我固	図 GDP 增	長了?	3. 91%,	而其	中 3.8	88%				
	來自商品	1及勞	務出口	。在全球	求嚴重?	特殊傳	染性质	市炎疫	.情				
	爆發的	109 年	.,出口	對我國統	經濟增	長貢獻	〔率高記	達 88%	, ·				
	若非大阪	睦和香	港的巨額	額貿易順	頁差 ,	我國經:	濟在 1	.09 年	-極				
	可能出现	見下滑	0										
	4. 我國經濟	野大	陸有大	幅順差,	,111 至	₹8月	9 日亩	多博社	31				
	用花旗集												
	變幻莫測	钊,除 .	農漁牧	產品被專	暫停輸,	入外,	我國E	前其	他				
	仍享受零	冬關稅!	的輸往	大陸商品	品也將	面臨風	.險。業	 計此,	政				
	府應加以		•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	9部分,	產業勞	動力供約	哈不足.	及人口	結構E	趨老	化	本分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項。		
	等問題,自	」78 年	-起陸續	引進產	業及社	.福移工	_ ,以纟	予解部	分				
	產業基層勞	学力需	求與減	輕國人家	家庭照	護負擔	,惟过	丘來台	海				
	局勢緊張者	音持續	升級,在	生台移工	-約近7	70 萬人	.可能要	更求返	回				
	母國。爰妻	更求勞!	動部、	經濟部	、行政	院農業	委員會	會及衛	生				
	福利部等村	目關部	會針對	外籍移口	工若因	兩岸戰	,事要还	返國,	分				
	别研究分析	斤評估:	是否衍	生影響戶	折轄産	業、事	業、家	尿庭看	護				
	移工不足問	月題及	勞力缺	口因應措	昔施,な	於 3 個	月內拐	是書面	報				
	告送立法院	•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	每兩岸!	地緣政;	治緊張抗	寺續惡化	比,11	1年8	月大	.陸	本分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項。		
	對我周邊沒	与域實	施軍事	演習,其	尊彈穿;	越侵犯	.我國士	上領空	,				
	顯示政治軍	軍事走	向對峙	,為免抗	察槍走	火破壞	.人民多	足居樂	業				
	生活。爰妻	更求數/	位發展	部針對區	國內電	信通信	及網路	各線路	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验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173	70
			全,提出	防範及	因應替	代方案	,於 3	個月	內提書	面報告	送					
			立法院。													
第二	十三	項	憲法賦予	立法院	有議決	法律案	、預算	案、元	戊嚴案、	大赦等	套、	配合行政院戶	听定及依照	相關法學	令規定辦理。	
			宣戰案、	媾和案	、條約	案及國	家其他	重要	事項之	權。立	法					
			院各黨團						•							
			各機關所													
			送請總統	•							-					
			利部要求													
			要求列為													
			院合議通			_										
			非列為機													
			列為密件													
			相關法規		<i>1</i> 6 110	. Ed 3(1)	(THINE)		入日处		1 4					
第二	十四	項	查行政院	與各部	會之單	位預算	案 附屬	表中	列有「	立法院	飞審	遵照辦理。				
			議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所	提決議	、附带	決議	及注意	辨理事	項					
			辨理情形	報告表	. , 說	明各單	位辦理	立法	院作成	之相關] 決					
i			議、附帶	決議及	- 注意辨	理事項	之結果	。惟	各單位	對於預	算					
i			凍結解凍													
			預算為例			-										
			議字第○													
			院之相關													
i			容、後續				· .									
i			及民眾查													
i			年起向立 年起向立													
			-													
i			百衣 1 57 發文日期		•											
i			級 及 日 期 決議 准予													
i					山坳。	0. 注业	- 仏 九 世	11文1工	未之公	义 贺 又	Ц					
- 9	上工			•	跖 質	KK KH 「	古法院	, 宏镁	由由北	应编码	5 管	遵照辦理。				
4	1 11		然既 67 案所提決									过照辨理。				
			^亲 川 徒 庆 針對立法				•				_					
			. •					•			- , .					
			書面報告	-												
			告,業於		-						_					
			再從立法		•						•					
			僅有立法			·										
			團辦公室													
			負責彙整	-					•							
1			統,惟承				• •		_		-					
1			要求各行							.,						
1			案、主決													
1			併函復原							達立法	院					
l			議事處及			. –	, , ,, , , ,									
第二	十六	項	政府資訊	公開法	第7條	第1項	頁規定,	政府	機關除	依法限	と制	本分署無此工	項決議應辨	事項。		

						' -	710	112 平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2 內								容	7.1			
	公開或不	予提供	共者外 ,	應主動	公開預	算及決	算書	;行政	院				
	101 年 2	月7日	院授主	預字第	10101	00162A	號函	規定,	各				
	機關除機	密預算	「外,應	將所有	預算及	決算書	完整	資料公	布				
	於網站上	,以便	巨民眾查	閱。中:	央政府	各主管	機關	均有公	開				
	單位預算	、決算	及主管	決算,	惟各主	管機關	主管	預算,	多				
	數主管機	關未公	〉開,致	民眾難.	以知悉	主管機	關主	管預算	相				
	關財務資	訊情形	彡,爰此	,應請	行政院	要求中	央各	主管機	關				
	應自 113	年度起	已主動公	開主管子	預算。								
第二十七項	自 各級政府	機關((構)基	於公益	目的辦	理勸募	活動	,無論	係	本分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項。		
	主動發起	或被動	接受捐	贈,均為	應依公	益勸募	條例	第5條	第				
	2 項規定	辦理,	及依同何	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	開				
	立收據、	定期辨	辞理公開	徵信、	依指定	用途使	用及	於年度	終				
	了後2個	月內岩	身辦理情	形函報	上級機	關備查	. 企	業獲政	府				
	補助及政	府輔助	力之會計	處理及:	揭露係	依企業	會計	準則公	報				
	第 21 條規	見定辨	理;有鑑	於各機	關以貨	幣性貧	產補	捐助民	間				
	團體或企	業依中	中政府	普通公	務單位	會計制	度之	一致規	定				
	及政府會	計準則	公報處	理,惟〕	政府各	機關以	非貨	幣性資	產				
	性質等服	務輔助	人民間團	體或企	業之會	計處理	2及揭	露並無	相				
	關規定,	以資依	 、循辨理	;為使這	政府各	機關以	非貨	幣性資	產				
	性質等服	務輔且	助民間團] 體或企	業之	會計業	務處	理更臻	妥				
	適,以達	成充分	为揭露之	目的,	俾利國	人能明	白政	府各機	關				
	輔助企業	屬於非	=貨幣性	資產性	質等服	務的真	貌,	要求行	政				
	院應於 3	個月户	內研議訂	定各機	關以非	貨幣性	上資產	補助民	間				
	團體或企	業之會	計業務	處理相同	關規定	之可行	性。						
第二十八項	頁 有鑑於公	播系統	的代理	商常以下	市場價	格因素	,任	意中止	49	本分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項。	,	
	至 58 台	「聞頻:	道的代理	里,造成	機場、	醫院、	營區	等場所	看				
	不到完整	的所有	新聞頻	道,影	響其視	聽權利	」。爰	要求政	府				
	各單位 (如國防	方部、交	通部、	教育部	等)對	公播	系統代	理				
	業者提出	招標規	. 格時,	需要求	其必需	有 49 .	至 58	台新聞	台				
	之代理,	如不能	滿足得	由其他伯	弋理商	補足。							
第二十九項	頁 鑑於虛擬	貨幣行	f生眾多	問題,	造成許	多詐騙	富案件	,政府	不	本分署無此項	決議應辦事項。	•	
	應漠視,	爰請行	 丁政院儘	速研議	虚擬貨	幣之定	性,	並指定	主				
	管機關與	納管機	卷制,於	3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提	出專	案報告	0				
	附屬單位	預算涉	及本分	署應辦	邹分								
	無。												
	二、分組	審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主	管(主	計總處)涉及	本分署	應辦部	分						
第十四項	頁 行政院主	計總處	曾於 93	3 年 5	月 31	日函釋	文康	活動費	之	配合行政院主	計總處所定及	依照相關法令共	見定辨
	編列不包	含約聘	鲁僱人員	以外之日	臨時人	員,然	現今	許多臨	時	理。			
	人員為契				-				- 1				
	回應媒體			·					-				
	臨時人員	-				-		-	-				
	預算編列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產生	同エス	不同權	益之事	耳。建:	請行政	院主計	-總處	周知各	機關				
			文康	活動引	頁算得	以編列]臨時/	人員。								
第四	十五	項	112	年度行	亍政院	主計總	見處 預算	算案「	中央總	預算核	亥編 及幸	九行」	配合辨理	0		
			項下	「中ゥ	央總預	算核編	及執行	亍」編:	列 357	萬 8	千元。	查主				
			計法	規要	ド各機	關之單	位預算	算書、	去定預	算,均	應附銷	广立				
			法院	審議。	中央政	府總預	真算案戶	听提決	議、除	带决	議及注	意辨				
			理事	項辦理	里情形	報告表	、, 其	用意在	於充分	揭露	遵循立	法院				
			決議	情形	,以利	立法院	完以及-	一般公	眾之監	督。:	次查,	行政				
			院主	計總原	處自身	之上開	刺報告	表,在	決議為	提出	報告、	書面				
			報告	之情月	肜時,	除報告	5之公	文字號	外,埃	為摘	述公文	之內				
			容供	參閱	,然而	其他模	後關卻)	只簡略	記載公	文函	號。此	種情				
			形,	有規述	避外界	監督預	負算執行	行情形	之嫌,	不應.	再延續	。爰				
			要求	動支を	本項經	費時,	行政[院主計	總處應	明確	以書面	督導				
			要求	各機關	褟,於	單位預	負算書	、法定	預算队	錄之	「立法	院審				
			議中	央政府	莳總預	算案戶	f提決 詞	議、附	帶決議	及注	意辨理	事項				
			辨理	情形	报告表	」,不	得僅訂	己載函	送立法	院報-	告之公	文字				
			號,	須確負	實記載	辨理情	青形 ,3	並隨同	預算法	定程	序之期	程加				
			以公	開。												